

在生活的低地生根发芽开花

——连亭《个人史与太阳鸟》赏析

王克楠

连亭是一位早熟者与敏感者，她的这部17万字的散文集，有她对生活独到的发现，更有她对生活真相带有疼痛感的感知，这大约源于她漂泊不定的生活。

散文的写作意义何在？如何去表现真实的人生，对所有写作者都是一个考验，许多写作者一旦写到家族和个人成长史，总是显得胆怯，但连亭无疑是一位勇者，她以独特的叙事解构与重构了记忆，将家族命运、时代变迁与自然意象熔铸于她的审美之塔，充分挖掘人性的分量。连亭的父亲和叔叔是时代的打工者，《我的农民工父亲》中写了叔叔的死，“他抱着他，鲜血从模糊的伤口流出来，浸染在衣服上，裤子上，鞋子上，手上。”这是一次交通事故，然而，死亡带来的结果是一样的，“人的骨头就是比血肉执拗啊，血肉早已腐烂，骨头却拒绝泥土的同化。然而，它们终究也撑不过这场雨水吧。”这种刻骨的疼痛书写，实际上就是在探讨生存的意义。连亭的父亲是一位在农村吃过苦的农民，他必须像牛一样忍耐生活的劳作和艰苦，“他像牛一样笨拙。这可能是他的长处，牛从来都不爱耍性子，只会默默耕作。”这样的父亲形象正是中国乡村无数父亲的形象显现。

连亭虽然年轻，但特殊的经历使她有超越年龄的敏锐与早熟。她的早熟来自个人“成长史”和对复杂多变的时代的感受力。她的散文浩繁而尖锐，从不躲避生活的困苦。连亭的心灵是广阔的，是及物的，是阅尽人间辛苦的父亲。父亲带她到过不少工地，“有时，我独自在工地旁的草丛中玩耍一天后，为了弥补对我的冷落，他把我抱到高墙上，扶着我，让我看楼下的车水马龙。”父亲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连亭认真地刻画了父亲的精神肖像。作为父亲的女儿，作者也在工地上务工过，“在工地，我总是低头干活，因为过大的安全帽压得脖子酸痛。”作者对活着的意义的

理解，也许是从工地开始的。

连亭的散文自带气场，且气场充沛、格局开阔，敢于面对生活的真实，从侧面反映出时代人生，体现出有责任感的作者的担当。连亭的散文处处透露出思考的深度，透露出对人生问题的关切。例如她写一位写诗的朋友，“上一个秋天，我从上海回故乡，与他在一个公园边上的马路见过面，那时他还谈起他姐姐在劝他买房，而2017年的秋天，他已和我生死永隔。”连亭和朋友想整理出版他的诗稿，却没有出版社愿意出版，这说的不仅是人生的意义，也是人死后的意义。

散文天生具有写实气质，但并非生活的照相机，而是允许心灵飞翔的，甚至允许对素材进行重构，这就是作者“视角”的生成。连亭的散文善于从日常生活中体悟人生，她一直存在生活理想的危机感，本来向往光明，为什么走进暗处？她不不停思考所写的人和事背后的精神支撑。连亭的散文是形而上将清灵瑰丽的飞翔文字，这样的追语气息笼罩在她的文字描写中，“像他的影子，枯瘦，灰暗，风霜在其间刻下了许多暗纹。”这样的散文风景后面藏着一个冷冰冰的事件——一个壮族少年溺水死了。而帮助他人寻找溺水者尸体的人的大舅，他的女儿多年前不幸被隐杀手盯上，“多少年了，他一到木棉眼睛就刺痛，只能刻意不看它。啊，木棉树还在这儿，它高大了许多，苍老了许多。”

“码头”是连亭散文十分重要的意象。无论她在大城市待多久，码头永远是她的守望。例如《码头》描写大河上船来船往，人们在水上忙碌碌碌，作者直叙“我爱这条河，它不仅途经我的童年，而且深入我的血脉。”连亭的生命和这条河流息息相关，“回首往事，父母对我叮嘱的话已忘记，岸边的村庄和橘园，却明晃晃地留在记忆里。”作者在这个村庄看着村民们的生生死死。目睹一场场告别的码头，仿

佛是一个见证人的角色，码头就像是作者的眼睛。有的人对远方存在幻想，以为远方是财富的仓库，而作者却早早看透了这份幻想，她是一个看透生死的人，还有什么看不透呢？“村里的人，有的是突然死掉的，仓促得谁也没来得及准备；有的是一点一点死掉的。”“一个人走了，他所关联的那一部分就跟着走了。”

无论是写小说还是散文，都需要一个观察角度，平庸的作者往往不注意叙述角度，连亭却是一个很有灵气的作者，具有不同常人的气质，总能抓住事物的特别之处，并用它们传达情与思。例如《车站》讲述难以捉摸的爱与生活的不易，“我所爱的，总是和我隔着一个又一个的车站。”“我时常在车站遇见陌生的乡愁病患者。他们挤满城市的车站，密密麻麻的脸，既疲惫又满足。他们从车站进入城市，洒下笑声，也流下泪水，在笑与泪之间，创造一个小小的太阳。”作者自己及人，现实场景与回忆、物质与精神不时结合在一起，形成意识流式的叙述流动。

连亭的散文不仅记录个人生命的成长，还大量记录周遭人物的生存和命运，共同汇合成时代的复杂气息。她善于呈现平凡人物生存意义和可能性。例如，作者在《槐树街的生意人》记录下一个众生相，这里的“生意人”是形形色色的，有在这条街上卖菜的、卖卤鸡蛋的、开旧书店的、卖板栗的、卖苹果的、开餐馆的……他们不是腰缠万贯的大老板，只不过是各种方式挣扎地活着的老百姓。例如《动物朋友》中的人与动物的关系，饱含连亭对万物的悲悯。

作者的生活经历是独特的，作者笔下所关注的人物命运有些也很独特，比如《沿铁轨追寻太阳鸟》写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江湖艺人——阿青，“他上身赤裸，露出前胸和后背的文身。”阿青后来死了，“他为什么死去，他的全名叫什么，我不知

道，只记得他跟我说过一个梦，梦里他找到了家乡，在一片巨大的油菜花地旁边。”作者似乎刻意不去告诉读者答案，适当的留白使散文具有几分神秘性，这是其他散文家所欠缺的。作者写自己的父亲，也有几分神秘性，她的叙述并不是中规中矩的陈述，总会用飞来之笔写出更真实的人物，“无名的父亲，他的使命就是将铁路拯救出恶劣的天气。”

连亭作为来自广西乡下考入大学的当代大学生，体会最深的是生命的不可名状。这部散文集的题目《个人史与太阳鸟》，就从侧面说明这部书的意义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在于记录一个年轻人的成长，并且这部书不只是停留在对生活的记录，而在于发现——发现事物的特殊性和一般性之间的纠缠。连亭的成长确实很独特，独特到没有确定的生日，“我成了一个来日不明的人。一个无法确定的日子，偶然给生命赋予神秘的情调。”渐渐地，作者发现在“我”之外，来历不明的事物还有很多。它们带来来历不明的生活，来历不明的欢愉与疼痛，“它们在岁月斑驳的屏风中，述说着来历不明的故事。”作者上学是偶然的，而且得过肺病，受过“读书无用论”的折磨，生活现实不断降下磨难，作者却仍有追寻理想的豪情，“我想起这一生我最想要的生活，是在一张安静的书桌上，写一首能使冷酷者落泪、绝望者微笑的诗。”作者发现这个世界平凡但精彩无限，“无论是否意识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时代的微小缩影。时代不只是由宏大历史事件组成，也包含每一个具体的人，每一个具体的人在具体的每一天所承担的柴米油盐，所承受的爱恨离苦。”笔者不能说作者已经找到了生活本质，但她通过去伪存真，已经找到了哪些东西该坚持或者坚守，并通过不懈努力抵达幸福的彼岸。在此，仅与作者共勉。



南泗老街的回声

梁宁



心中唱着幸福的顺口溜：“南泗街，新面貌，国家政策好，水泥路，村村铺，南泗街，南泗人，篮球场，歌舞厅，乐开花。”眼中流淌的记忆，瞬间回到了老街榕树下我们上下学的影子，它在慢慢变老，就像我们的父母一样。小时候总以为他们很年轻，直到某天才恍然大悟，是自己长大了。

集市上，人群熙熙攘攘，我仿佛看到自己小小的身影，抱着蜡烛和香烛挤在人群里，望不到父母的摊位，虽隔着几米的距离，眼前却只有密密麻麻的脚影。那些年的集市充满了人间烟火气，人们的脸上总是喜洋洋的，带着淳朴的气息。糖果饼干在他们手上撕开，扔在摊前，用着蹩脚的壮话砍价，又时不时伸手试吃，嘴巴不停却没有买的意思。我家卖的鞭炮“满地红”最响亮，一点燃，声震十里八乡，这意味着着红红火火。摊上堆积高高的“满地红”，摊前被络绎不绝的人拥挤着，顾客临买前会询问有“新钱”换吗？父亲每年春节前总会提前换好“新钱”，那时候红色的一元、绿色的贰元、还有紫色的五毛纸币，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最常见到的人民币面值，烙印着我们独有的时代印记。

我们总说“等以后”“等有钱”，却忘了老家还有亲人在守候。那些看着我们成长的老人，随着时间流逝慢慢消失在世界尽头。生老病死在所难免，珍惜当下，争取和家人在一起的时间多一点，便是我们能做的——陪伴，才是最长情的告白。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人们追逐梦想的脚步越走越远。许多年轻人奔赴梦想，远离家乡，南泗的老人带着孙子孙女度日，每逢佳节，盼孩子归乡便成了父母心底最深的牵挂。

四伯常年患病，身体消瘦，脸上却总挂着太阳般的笑容，让人感受到他的热情与对生活的追求。他有两个儿子，一个长年在外面漂泊，一个还在读书。就在大家都以为四伯不会被病魔击垮时，那年夏天，病痛悄无声息地带走了他。长子听到噩耗，跨越五百多公里连夜赶路回家，家中长辈为了不误吉时盖了棺。长子在凌晨赶到父亲棺前，“扑通”

一声跪在灵前，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哭喊着向长辈要求开棺再看父亲一眼，在场的人无不落泪。

记得何昊有句话：“如果你真的觉得很难，你就放弃，但是放弃了就不要抱怨，我觉得人生就是这样，世界真的是平衡的。每个人都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决定自己生活的样子。”是啊，我们的努力决定了生活的样子，有时，是为了看清自己最初的模样。这朴素的道理，早已内化成我们回家的脚步。

我迎着朝阳的方向回到老家，回到承载着三代人记忆的老屋。我奔跑在儿时走过的路上，抚摸着有六十多年历史的房子，随着时间的沉淀，房屋墙壁上露出帝王绿般的苔痕。瓦房被十几根松木顶起，这里是父亲与母亲燃起烟火的地方，有着欢声笑语，承载着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老街的篮球场是节日最热闹的场所，它汇聚了老街人的快乐记忆。“年初六，兄弟聚，南泗街，响当当，家家门口红门炮。南泗街，一条街，南泗人，好热情，扣肉上，天下来宾一家人。”

我走上楼顶，看向远方，目光跟随父辈的脚步走出南泗，向心中的梦追寻。无声的回忆像潮水般涌进我的脑海，坑坑洼洼的泥路已变成现在的水泥路，楼上的风景和以前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再也留不住曾经的那些人。

南泗老街，是我们祖祖辈辈奋斗出来的，大山里有他们辛勤劳作的身影，田埂里有他们收割稻谷的喜悦，更有那充满风土人情的节庆记忆。这里藏着酸甜苦辣的兴衰，但再难的日子都过去了，国家出台了许许多多贴心的政策：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生育补贴、医疗保障等，“十四五”取得了非常好的成就，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这正是我们生于这个时代的幸福感。

春运将至，在外的游子，都会朝着老家的方向赶回。愿你我都能拂去一年的奔波与劳累，在春节到来前奔赴家的方向吧。



扫码聆听更多美文。



和美乡村入画来 (AI制图)

诗歌

风中隐见燕回声

覃国钧

落叶随风飞远浦，
风中隐见燕回声。
挥拳擂鼓开新局，
策马扬旌奋锦程。

策马扬旌奋锦程，
如歌大道任纵横。
胸中满养精神气，
瀚海蓝天赖巧耕。

瀚海蓝天赖巧耕，
无边大地奉深情。
丹霞筑梦鸿图壮，
汗水浇花硕果盈。

AI制图

渐行渐远的村庄

陆志瑛

兴宾区石牙镇莲花村依山傍水，背靠高大雄伟的巴勒人山，面朝开阔的莲花水库，是众多摄影爱好者、抖音拍摄者和游客的向往之地。特别是春节期间，许多游子必到水库边赏景打卡。村东头的老木棉树需要三个人张开手臂才能合抱，左侧鬼仔山百看不厌，右边的观音山巍然屹立，对岸山峦重重、云雾缭绕。昔日祖父曾赋诗如下：

咏莲花村景

(一)
莲花咫尺近石牙，胜地豪雄实可佳。
村后青山环左右，庄前绿水藏鱼虾。
晨曦鸟语催人路，夕照渔歌唱晚霞。
无限风光呈黛翠，四时烟景足称华。

(二)
峰峦叠翠映平湖，草展青茵古岸铺。
后山丛林鸣啭归，村前碧水燕追夫。
花开蝶戏敲香板，雨霁勤蜂绕艳途。
鸚鵡息诸依岛屿，地杰人灵未可估。

从祖父的诗中可见故乡的景美和他对故土的热爱和眷恋。祖祖辈辈生活于此，他们熟悉村子里的每一个人、每一幢建筑物和每一个犄角旮旯。

村庄是迁移的村庄，老人们口口相传，厅堂上悬挂的“河南堂”表明陆氏老是从山东迁徙而来。最近的一次迁徙，大致可上溯到第五或第六代祖辈，当时从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司律村迁到兴宾区石牙乡（现石牙镇）莲花村。村庄

最早坐落在鬼仔山山麓，二十多户人家围着一块酷似莲花的石头落户，村名由此而来。1958年因修建莲花水库，村民虽然对家园难舍难离，但仍然服从党和政府要修建莲花水库的决定，举村搬迁分散到附近的党村、石牙村投靠亲戚。寄人篱下的日子里，祖辈父辈们聚在一起时，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回迁莲花村，他们希望兄弟们能生活在一起，不让莲花村从地图上消失。水库建好后，原来的村庄旧址已被淹没，1960年陆续回迁的亲人只好在巴勒人山山麓重建新村，从此繁衍生息，至今全村近千人。

祖辈们大多一辈子在村庄里转悠。生，住在村庄的屋子里；死，埋葬在村庄的边沿上。人没了，他们的名字还在，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过了一二十年或许更久远一些，便渐渐被遗忘。最后，只有第三代、第四代后人还隐约记得，或翻开族谱时才想起。有趣的是，当新生儿取名用上本村已故老人使用作为名字的汉字时，他的后人就会站出来“维权”，小孩的名字也只好重新择字了。

村庄是全村人一生的归宿，村庄来者不拒地接纳着我们。从这里嫁出去的女孩，她们像蒲公英一样随风飘走，或近或远都要落叶归根。当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时，他们都会朝村庄的方向赶赴，有的是病危硬撑着回到村庄才咽气，有的是在赶回村庄的路上断了气，有的就算生前不能赶回来，死后火化了骨灰也要归回

故里。不管以什么方式回来，村庄总敞怀拥抱接纳魂归故里的亲人，就像迎接外出谋生回家过年的孩子一样。逝去的人，他们回到村庄，只是住宿的地方改变了，由家里搬到离村庄不远的田间地头或山岗上，村庄袅袅的炊烟依然是他们魂牵梦绕守望得到的地方。

小学三年级时跟随祖父到距村庄2.5公里之外的乡中心校读书，这是我第一次离开村庄。初中毕业后离开村庄就是出远门了，我清晰地记得当时离开村庄的情景，父亲手里提着一个装着学费和入学通知书的手提包，我背着装有几件衣服的行囊，从村子里步行到街上，再乘坐客车到当时的来宾县城，然后被人挤上绿皮火车，站了近6个小时才到桂林。

1996年参加工作，我被分配到来宾县正龙乡（现兴宾区正龙乡）政府，周末闲暇时骑着借来的摩托车抄近路回老家，50多公里的沙石路耗时近2个小时。回到家后父亲却不高兴，叮嘱周末有时间就多学习，努力把工作做好，多为群众做些力所能及的事，自此之后周末我就很少回老家了。

父亲去世后，母亲像候鸟一样被迫在城市与村庄之间迁徙，在她的意识里，只有老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逢年过节，她总嚷嚷着要提前回去，唠叨着说我们几兄弟进城后总忘了，不孝顺，还说晚上闭上眼恍惚中看见已故的祖父和父亲回家过节，而家里的大门紧锁着，他们进不了家就都蹲在屋檐下。母亲见我空理

她，就打电话给弟弟或妹妹询问他们何时回老家，想提前坐顺风车赶回去。回到老家，母亲像孩子一样兴奋，忙着清扫房屋，有空就扛着把锄头到菜园锄地，过完节就赖着不愿回城。如今，我只在一些重大的节日才回村，有时是早出晚归匆匆往返，平时村子里的稻白喜事大多由大哥、小弟操办着。我不知道村子里上了年纪的老人谁还健在，又有谁已经不在人世。平时和母亲闲聊时随口问问某某的情况，得到的消息出乎意料，总以为身体健壮的某阿叔还活着，母亲却证实他在某年某月已经走了；问起年老体弱的某某是否还健在时，母亲激动地抢着话说：“还精神着呢，他一餐还能吃两碗饭，两块扣肉……”

日子就在母亲断断续续的讲述声中、在上班与加班中忙忙碌碌地过着，我对村里发生的事情知之甚少，村庄在我心中渐行渐远。2024年清明节回村参加大族族的祭祖活动时，发现许多小屁孩长成英俊的小帅哥，有些叫不上名字，追问之下他们就会自我介绍说是谁谁的儿子。

村庄里的年轻人一茬又一茬地成长起来，我与他们也一天天地陌生起来。村庄依旧，却已换了主角，孩童时我们曾经霸占的“地盘”，现在正由他们“统治”着。她总嚷嚷着要退休后要过上“待吾退休田园，二两小酒三两肉，半夜小酌把鱼煎，月亮星星伴我眠”的诗意生活，不知十余年后我再回到村子里他们会不会“笑问客从何处来”。